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報

2019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3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公司秘書

曾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薪酬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俞淇綱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淇綱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700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透過於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募資活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呈現顯著改善。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並相應調整業務策略以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在業務管理、營運、市場發展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同僚之努力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支持。

俞淇綱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0年5月8日

概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

業務回顧

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保健及醫療業務**」)之收益包括來自醫院業務(「**醫院業務**」)及會所業務(「**會所業務**」)之收益。本集團透過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於中國湖南省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醫院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血液透析治療等許可醫療。本集團管理層不斷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於中國其他省份擴闊醫院業務。會所業務指於中國深圳市經營之提供保健及相關服務之會所業務。

本集團透過瑪莎集團從事其美容及健身服務(「**美容業務**」)。瑪莎集團透過於中國深圳市之美容中心及門店提供「瑪莎」牌美容產品及健身服務。每間美容中心及門店之建築面積介乎約248平方米至871平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瑪莎集團合共僱用了94名員工向顧客出售美容及化妝產品以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通過憑藉其過往經驗、專長及專業美容師團隊，瑪莎集團已在中國成功開發出美容健身服務中心及門店的網絡，配備先進的美容化妝設備和現代裝修風格，為顧客提供一個休閒舒適的環境。其他相關業務包括護膚及美容產品、美容設備及飾品以及草本茶等保健和營養補充品的研發及銷售。為鞏固其業務，瑪莎集團亦按分成基準與業務夥伴合作擴張其業務。

就綜合金融服務(「**金融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繼續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透過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

以下事件於本年度發生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

- (i) 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行使瑪莎購回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行使瑪莎購回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
- (ii)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建議將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稱為「合併股份」)。於2019年3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3月4日生效。
- (iii)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四合一股份合併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合併股份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定東雅收購事項之第二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經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配發給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之19,531,250股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東雅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公告。
- (v) 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定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三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的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經全數註銷。
- (vii) 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出售協議，買方按每股0.19港元之出售價購買19,531,250股託管股份。本公司根據承諾契據之條款，由於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保留作為違約賠償金。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10月3日完成。
-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連同按比例分佔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不良債務追收行動有關的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的權利出售祺和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及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的控股公司，兩者從事放貸業務及持有不良債務投資組合)(「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完成出售時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

本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贖回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已選擇不行使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發行並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年利率6%，為期兩年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 (ii)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利率3%，為期兩年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自動轉換而配發和發行176,470,588股股份。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0.68港元（經2019年3月4日進行的本公司四合一股份合併調整）。
- (iii) 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78,659,000港元（2018年：82,092,000港元），減少約4.18%。本年度的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保健及醫療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3,863,000港元（2018年：37,061,000港元）及49,978,000港元（2018年：37,629,000港元）。保健及醫療業務的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醫院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5,692,000港元（2018年：17,812,000港元）及會所業務經營虧損約19,306,000港元（2018年：17,314,000港元）。

美容及健身業務

於本年度，美容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34,754,000港元（2018年：44,858,000港元）及66,746,000港元（2018年：經營溢利為9,251,000港元）。美容業務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減值虧損約60,143,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以及因關閉店鋪而撤銷的固定資產虧損金額約8,385,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本集團的美容業務收益減少約10,104,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減少約23%。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2019年深圳的消費者信心減弱；(ii)深圳市政府發出城市重建令，以致本集團一家深圳美容中心須於2019年4月關閉；及(iii)消費者信心減弱，以致店鋪開業的步伐減慢。

綜合金融業務

本年度的金融業務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2,000港元(2018年：173,000港元)及4,265,000港元(2018年：3,376,000港元)。

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業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一間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的放貸業務(「放貸業務」)以及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營運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組成。自2017年起，放貸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且因缺乏發展此分部業務的專業人士而持續蒙受虧損。於過去兩年，格林資本已停止授出新貸款，並集中通過訴訟追收債務(「追收行動」)，以追討本集團債務人於2017年前拖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票據及應收款項，此等仍透過追收行動追討但尚未償還的貸款(「不良債務」)已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由於缺乏發展放貸業務的專業人士以及追收行動涉及重大法律成本，本集團於2019年12月以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連同按比例分佔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不良債務追收行動有關的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的權利出售出售集團。本集團於出售完成時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64,279,000港元(2018年：80,514,000港元)，減少約20.16%。行政開支減少由於本年度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11,225,000港元(2018年：13,534,000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商譽減值測試

於醫院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之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支付完成時的應付代價，並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而金額約為54,232,000港元的商譽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進行之估值：(a)使用11.32%折現率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3%的折現率計算出的終值；及(c)鳳凰營運公司與子仲營運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最新經營數據和業務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評估的商譽賬面值約為10,728,000港元(2018年：36,420,000港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約25,692,000港元(2018年：17,812,000港元)，並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董事會認為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之財務影響大部份已被沒收託管股份及註銷全部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所抵銷。

未能達成溢利保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釐定第二溢利保證及第三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而本金額各為13,671,875港元的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均已全數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的未能達成，本公司有權出售配發給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19,531,250股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約3,71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為約11,289,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當中包括直至出售前日期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約10,898,000港元以及緊接出售前出售金額與緊接出售前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391,000港元。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就瑪莎集團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進行之估值：(a)使用折現率13.41%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之終值；及(c)瑪莎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經評估為約34,744,000港元(2018年：94,887,000港元)，導致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確認約60,143,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美容業務面對深圳於本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起消費者信心減弱的環境，預計該趨勢在未來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直至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完結及深圳的消費者信心改善為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價值評估。由於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全數轉換或註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2019年12月31日被評估為零港元(2018年：2,913,000港元)，導致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約為2,913,000港元(2018年：28,509,000港元)。由於瑪莎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悉數轉換或註銷，故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7,142,000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就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之衍生部份進行公允價值評估(2018年：贖回權之衍生部份包含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約2,802,000港元(2018年：計入綜合損益表36,358,000港元)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由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悉數轉換，故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2018年：7,611,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51,997,000港元(2018年：78,154,000港元)。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均未能達成，根據瑪莎收購條款，本公司將擁有購回權按相當於本公司已支付代價90,559,525港元之購回代價出售及要求賣方購回Rainbow Star。於2018年10月，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出不行使購回權的建議。由於Eva Au女士為執行董事，所以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之公告刊發的日期起12個月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購回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行使瑪莎的購回權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股份(經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由於偉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之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偉信作出之認購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9年4月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212港元向偉信發行754,716,981股股份，認購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	156,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a)約31,000,000港元用於以抵銷方式償還截至2019年2月12日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本金及利息；(b)預留約15,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000,000港元以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a)約31,000,000港元抵銷截至2019年2月12日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本金和利息；(b)繼續預留約15,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約67,000,000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d)約5,000,000港元已注入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及預留3,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繼續預留約3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05,38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9,057,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10,99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0,486,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6%(2018年12月31日：12.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4,26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865,000港元)，即流動資產盈餘約170,90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7,08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46,64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9,95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7(2018年12月31日：0.9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35,20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4,737,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135,02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91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銀行借款，故未列示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於公司層面集中管理。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連同按比例分佔任何成功強制執行與不良債務追收行動有關的勝訴判決產生的現金所得的權利出售出售集團。本集團於完成出售時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

除上述之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其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其狀況並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B) 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該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6年9月2日，該舊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失效後，並無購股權可據此計劃授出。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000,000	0.32
年內已失效	(9,000,000)	0.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00,000	0.32
股份合併	(10,500,000)	—
年內已失效	(3,500,000)	1.28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註：

- (i) 2019年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基準為每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5月2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容許本公司授出最多147,326,614份購股權，佔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數量為147,326,614股股份，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8.93%。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C)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變動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僱用了30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和本集團表現、專業和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和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表現和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前海金融」)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並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其前後，本公司接獲張學軍先生(「張先生」)及另一名為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盛尊華龍」)的公司分別據稱就收取現金贖回款項向本公司發出不同之付款指示，惟該等指示互相抵觸，而雙方均聲稱其獲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授權。本公司獲通知，盛尊華龍已展開針對張先生、香港前海金融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該訴訟」)，尋求收回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現金贖回款項。由於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就算贖回有所延遲亦只是因為其他訂約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一致指示而導致，因此其他訂約方需承擔全部責任。據此，董事因而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該訴訟中維護本公司之法律權利。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格林銀湖」)與會所業務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公司」)之間出現有關電費報銷金額的爭議(「該爭議」)，會所業務於2019年10月遭暫時停電。於2019年11月，格林銀湖採取法律行動，向物業管理公司追討多付的款項約人民幣4,260,000元以及其他賠償及償還。於2019年12月3日，格林銀湖收到物業管理公司有關聲稱少付人民幣1,560,000元的反訴。格林銀湖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法律權利，並就因物業管理公司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格林銀湖所遭受的損失向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追究。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俞先生」)，55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至2015年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擁有逾25年的服裝及時尚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俞先生認為自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被視為擁有(a)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一間被視為俞先生受控法團的公司)所持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的權益；(b)歸於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暢健有限公司(「**暢健**」，乃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所持169,117,647股合併股份的權益；及(c)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一間由俞先生配偶周瑾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56,061,682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68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畢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宏向投資有限公司、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及中怡集團有限公司。

劉東先生(「劉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在中國天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醫學院(現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勤學院)完成本科學業。劉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即中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劉先生認為自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被視為擁有(a)以其個人身份所持的22,865,000股合併股份及(b) 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Smoothly Good**」，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的40,000,000股相關合併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吳先生」)，60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2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曾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56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提供資產管理)。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更詳細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 終止的通知期
俞淇綱先生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陳漢鴻先生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劉東先生	2018年7月13日	3年	1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 終止的通知期
吳洪先生	2017年11月7日	1年	1個月
蔡大維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王春林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a)於本年度內仍未兌換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b)偉信認購之股份；(c)於本年度內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偉信(一間由俞淇綱先生配偶受控的公司)認購756,061,682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俞淇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179,456,676 (附註1)	80.06%
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62,865,000 (附註2)	4.27%

附註：

1. 該等被視為由俞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179,456,67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

- 176,470,588股相關股份乃歸屬於暢健有限公司(「暢健」)實益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68港元轉換為股份)，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246,924,406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 (「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及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756,061,682股股份由偉信(一間由周瓊琮女士(「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周女士及偉信於756,061,68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的配偶俞先生被當作於周女士及偉信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及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及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 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進行申索；(ii) 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擁有權；(iii) Gold Bless所持246,924,406股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及(iv)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及Gold Bless所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a)所述，就歸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176,470,588股相關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香港影兒和暢健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b)所述，就Gold Bless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Gold Bless和楊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c)所述，就周女士及偉信持有的756,061,682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周女士及偉信擁有的權益重疊。

- 劉東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62,865,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的權益，其中包括(a)劉先生個人持有的22,865,000股股份；及(b)由Smoothly Good(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40,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互相重疊。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73,266,145股計算。
- 上文所示的股份數目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四合一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後的數目。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179,456,676 (附註1)	80.06%
偉信	實益擁有人	756,061,682 (附註1(c))	51.32%
香港影兒	受控法團權益	176,470,588 (附註1(a))	11.98%
暢健	實益擁有人	176,470,588 (附註1(a))	11.98%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6,924,406 (附註1(b))	16.76%
Gold Bless	實益擁有人	246,924,406 (附註1(b))	16.76%

附註：

1. 該等被視為由周女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179,456,67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
 - (a) 176,470,588股相關股份乃歸屬於暢健實益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68港元轉換為股份)，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當作於暢健持有的176,470,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a)所述的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
 - (b) 246,924,406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的前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被當作於俞先生持有的246,924,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b)所述的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及
 - (c)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756,061,682股股份由偉信(一間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周女士及偉信於756,061,68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誠如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c)所述，周女士及偉信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73,266,145股計算。
3. 上文所示的股份數目為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四合一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後的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舊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該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6年9月2日，該舊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失效後，並無購股權可據此計劃授出。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本架構」一節。

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容許本公司授出最多147,326,614份購股權，佔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數量為147,326,614股股份，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8.93%。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1) 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

(2) 計劃之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考慮本公司不時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釐定。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
- (ii) 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全權信託；及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佔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a) 30% 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b) 10% 限額

除30%之整體限額外，並受下一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該限額獲更新，則在該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4)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之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概無須持有購股權指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購股權之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26日獲採納，並將持續生效直至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即2029年6月26日)為止。

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集團收益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偉信認購756,061,682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實體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認為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知自身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企業責任。本集團採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提倡環保紙使用及藉隨手關燈、關閉電子用品減少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各種符合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措施，持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代表董事會

俞淇綱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0年5月8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段所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並提供建議予本公司。
- (i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規模之原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為落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於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採納有關合約管理、財務報告及公章使用之新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合作預演新政策執行結果。有關執行審查已於2019年11月底完成。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特別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i)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
- (ii)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iii)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2018年11月起一直空缺。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招聘合適人選填補空缺的需求。同時，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蔡大維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鑒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1/3)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將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每年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彼等之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就重選退任董事達致見解。

董事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內，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b
陳漢鴻先生	b
劉東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b
蔡大維先生	b
王春林先生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可獲賠償。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未有被要求作出相關賠償。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八(8)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8/8
陳漢鴻先生	8/8
劉東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8/8
蔡大維先生	8/8
王春林先生	8/8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書成立。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蔡大維先生(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是否有效；及
- (iv)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覆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iii) 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本公司成立的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及
- (iv)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及法規遵守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二(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	2/2
吳洪先生	2/2
王春林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蔡大維先生(主席)
 俞淇綱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ii)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基於業績之薪酬；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iv)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v) 制訂一套透明程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iii) 檢討及決定(獲董事會授權)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 (iv)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形式。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3)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	3/3
俞淇綱先生	3/3
吳洪先生	3/3
王春林先生	3/3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範圍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俞淇綱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ii)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選；
- (i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及
- (iv)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包括：

- (i) 於新董事之提名過程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為甄選標準的一部分；
- (ii)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三(3)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俞淇綱先生(主席)	3/3
蔡大維先生	3/3
吳洪先生	3/3
王春林先生	3/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6月26日如期舉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一直在進行內部審查，以改善有關資產保障、資產使用或出售的授權程序、會計記錄備存、財務報告程序及法律與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及程序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本公司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識別系統漏洞及管理層決策的公正與透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多元化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項客觀標準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以成立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的董事會。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須提交至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批准，而重選董事須按照細則進行。候選人的評估標準包括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擔任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經驗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評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評估其教育程度、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並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考慮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目前及預期財務表現；(ii)增長及投資機遇；(iii)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iv)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因素或事件。派付股息亦須受適用法律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的決議案。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50
非審核服務	-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供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出席股東大會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交流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本年度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的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內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或之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為止。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須根據細則第 88 條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1 樓 2102 室，該通知須載明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並會通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主要之溝通渠道為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通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期及截止日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送股東。

所有與股東之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以及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 (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 (852) 2169 0663 或電郵 ir@green-international.com 與本公司聯絡。

關於本報告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根據重大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纂報告內容。

除特別說明者外，本報告的範圍乃基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供應商地點及供應鏈架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引用的統計數據、數字及資料乃參考本集團存置的問卷調查、記錄及研究。本報告著重說明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間：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即2019年年度報告的財務期間。

涵蓋機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參考指引

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聯絡方式

閣下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回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
- 電話：+852 2169-0813
- 傳真：+852 2169-0663
- 電郵：cs@green-international.com
- 官網：<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該等營運包含內科、血液透析治療、普通外科、中醫、實驗室醫學及醫學成像。作為中國知名保健、醫療、美容及健身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各種專業及優質治療服務。此外，本集團憑藉多年專業經驗並持續探索最新醫療美容技術，矢志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因此，本集團透過提供多元化醫療美容服務，與客戶建立起重要的長期業務關係。

核心價值／管理原則

除去年外，本集團開始更加關注可持續發展，因為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承諾是促進業務發展的關鍵。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三重基線(RBL)概念，並將之融入企業文化，以維持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

管理架構

本集團訂有由董事會監督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直接管治程序及全面的管理架構，旨在有效執行其可持續發展政策。董事會亦負責確定並批准由首席執行官所實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指引。

環境表現

作為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深刻認識其環境風險及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本集團高度重視醫療廢物處理，以降低對周邊環境及客戶健康造成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亦設立了環境數據收集及環境管理系統以監督整體表現，以及每年檢討整體環境控制措施及政策的有效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中國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並全方位執行相應環境管理政策，以達成本集團的環保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及本集團一直遵守最新環境規例。

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改善其排放物管理。除用電外，汽車尾氣排放是本集團業務的另一主要排放源。為更好地控制排放，本集團擁有的汽車須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以實現更佳節能減排效應。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汽車使用指引，如拼車及減少用車頻率等。

1.1. 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產生大量氣體污染物，而主要的間接排放物來自於醫院及美容院用電及汽車尾氣排放。本集團已頒佈「公共區域標準空調運行政程」，限制公共區域空調的使用，如將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非工作時間關機等。該等措施不僅有助於減少用電排放，亦可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有關節能減排的一般員工守則，主要措施如下：

- 定期維護本集團所有電力設備確保正常運行；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人力資源部」)記錄所有部門的能源消耗情況；
- 鼓勵無紙化辦公，減少廢紙導致的間接排放；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及推廣使用視像會議；及
- 使用節能設備減少用電(如可能)。

主要氣體排放指標

汽車尾氣排放	單位	2019年消耗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00.94
甲烷(CH ₄)	噸	0.02
一氧化二氮(N ₂ O)	噸	1.22
氧化氮(NO _x)	噸	1.26
氧化硫(SO _x)	噸	1.75
顆粒物(PM)	噸	0.09
溫室氣體總排放	單位	2019年消耗
燃燒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
汽車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74
用電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8.96
排放密度(每僱員)	單位	2019年消耗
燃燒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1
汽車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
用電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

1.2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一直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關鍵話題。本集團向客戶推廣天然無污染服務理念。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所有醫療廢物嚴格遵守《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所有注射器、針頭、針筒、外科敷料、帶血棉籤等醫療廢物均收集並存放在帶有明顯標誌的生化垃圾袋內。之後所有垃圾袋投放於指定區域並記錄。本集團亦指派合資格醫療廢物回收商妥善處理醫療廢物。其他有害廢棄物方面，例如燈泡、打印機碳粉、電池，本集團不會產生大量此類廢物，且該等廢棄物均單獨收集並由合資格廢棄物處置處理公司收集後妥善處理。

無害廢棄物主要產生自本集團健身中心及醫院廚房。所有一般廢棄物均妥善儲存以保持衛生。廚房安裝有隔油池，防止漏油至污水處理系統。

此外，本集團實施4R原則，即減少使用(reduce)、重複使用(reuse)、循環使用(recycle)及回收再用(replace)。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集逾2,500噸可回收醫療廢物，通過合資格醫療廢物回收商實現資源再用。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亦採取下列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建立廢棄物分類制度，按類別正確收集一般廢棄物，如紙張、塑料及金屬等，促進廢物回收；
- 鼓勵於工作場所重複使用紙張及雙面列印；
- 廚房使用回收包裝及產品；及
- 採用電子方式，例如微信及電子通知，向客戶提供資訊及收據。

主要廢棄物產生指標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19年消耗
有害廢棄物	噸	26,865.6
無害廢棄物	噸	2,840.0
廢棄物密度(每僱員)	單位	2019年消耗
有害廢棄物	噸	132.3
無害廢棄物	噸	14.0

1.3 廢水排放

水是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之一。因此，本集團已識別有關問題，並致力於高效用水和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意識及最佳習慣。所有水喉均為手動控制以減少不必要的水耗，並為所有抽水馬桶配備節水裝置。員工通用培訓課程亦納入了節水主題，以促進節約用水意識。於本報告期間，產生廢水的統計數據並不適用。由於我們相信用水量可大致反映本集團的廢水排放情況，故有關本集團的水耗統計數據請參閱「資源使用」。此外，本集團已計劃在主要營業點的排水管道安裝水錶以記錄未來產生的廢水量。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多項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免受過度使用，此舉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僅使用市政管道供水，並定期維護水管以防止不必要的浪費。此外，環境數據收集系統記錄每月用水，可幫助員工發現任何用水異常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資源消耗	單位	2019年消耗
電	千瓦時	419,018
柴油	升	76,872
水	噸	10,950
包裝材料	噸	0.5

資源消耗強度(每僱員)	單位	2019年消耗
電	千瓦時	2,064.1
柴油	升	378.7
水	噸	53.9
包裝材料	噸	0.002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營運業務自然性質，本集團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風險，亦不會使用大量自然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確保將醫療服務及健身服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以及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資源保護、能源節約及向員工和所有主要持份者推廣環保意識。除了本集團已實施的內部環境管理政策，本集團亦與地方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及為非政府組織提供支持，促進建設「綠色」社會。本集團亦投入大量資源提供員工培訓，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例如節約水及能源、優化資源利用及廢物回收。

我們亦一直監視措施的有效性及探索有否任何改善空間。

社會表現

1. 僱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人數減少了21名。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國家規例及地方勞動法律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載列所有有關僱傭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多個主題。該等制定政策可確保本集團有效管理及保障員工薪酬及福利、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享有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員工培訓、考勤及表現。

招聘制度方面，本集團致力為所有應徵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因此，人力資源部嚴格遵守本集團平等就業的招聘原則。本集團絕不容忍地方法律法規所述的任何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年齡、種族、性取向、國籍、民族及宗教等歧視。吾等絕不容忍工作場所任何歧視或騷擾，招聘過程中如違反該等政策將根據相應程序從嚴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認定辦法》和相關地方法律法規，致力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營運所需的充足器材及設施，確保僱員安全及工作便利。本集團依法為所有長期員工投購社會、醫療及意外保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均獲中國政府授權並取得衛生許可證。於任職前，所有服務人員須完成體檢確定符合法定公共衛生標準。本集團亦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足夠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手套。

為提升室內空氣質量，所有工作場所均配備通風及新風系統，並定期維護系統提升運行效率。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所有設備均須嚴格符合安全標準。為此，本集團於採購前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相關設備證明。現有設備及電器須定期進行功能檢測。

所有工作場所均配備有應急燈、滅火器、消防警鈴及消防栓等合格設備，將火災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消防安全顧問對有關設備進行年檢。

同時，本集團定期提供員工培訓，涵蓋設備及產品處理的操作方法及流程，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工作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開展應急培訓及演練，如消防演練、防火培訓等，以提升僱員對突發安全事件的應急能力。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技能及知識，且本集團相信為僱員提供工作能力發展及培訓有利於提升僱員忠誠度。人力資源部監管及設計所有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主要根據工作需求、僱員意願及能力潛質提供培訓。僱員的培訓課程形式多樣，如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討論會等。就本集團醫院招聘的專業人士而言，我們會定期派遣合資格臨床員工參加外部交流以提升彼等的臨床經驗及知識。此外，所有醫院每月為臨床員工組織定期醫療培訓及評估，確保其技能及專業水平符合本集團標準。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及教育課程，以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表現。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其他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以防公司使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於2019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關工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於2019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錯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有關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擢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僱員均獲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遭到適用法例所禁止的歧視等原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本集團深信其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為提升透明度，本集團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及《檔案管理制度》。人力資源部定期監查有關僱傭資料及數據，防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規現象。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一旦發現應徵者提供虛假資料，本集團保留權利即時終止勞動關係。特別是，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管理規定，不得錄用16歲以下或未能提供身份證明的人士。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情況。

5. 有關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並制定《公司集中採購》。本集團已仔細制定多種嚴格的供應商及產品選擇與持續監控程序，並與合格的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本集團一般尋求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除了服務質素、商譽及成本等因素，供應商及分銷商是否承諾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是本集團考慮的另一重要因素。本集團存置有與本集團或於市場上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現場視察、要求提供基本證明、牌照及產品目錄，確保供應商不僅致力於產品成本及質素，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合共76名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中國本地供應商，以重申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的策略。本集團並無遭遇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有任何重大問題，且我們的供應並無任何重大限制，亦無任何產品出現任何短缺。隨著醫院和醫療服務業務的發展，供應商數量及多樣性將繼續增長。

6. 產品責任

保證服務質素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本集團承諾由合資格且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提供適當且安全的醫療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關於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的特定標準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概無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補救方法。

6.1 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根據其標準登記程序登記及收集患者／客戶的個人數據。

本集團已成立《病案管理室》，並實行安全措施以確保充分保障及保密全部的公司數據及資料。客戶個人資料存儲於內部會員管理系統。該系統只能由經授權人員存取，並且不與外部網絡連接，以確保資料機密。依據本集團條款及條件，若第三方需要使用此類資料，必須事先獲取相關客戶的書面批准。所有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且僱員被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或向第三方洩漏私隱及機密資料。僱員均經培訓，以謹慎處理及使用患者資料，保障患者資料並遵守私隱法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對任何違規行為將採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在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地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本集團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6.2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重視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版權。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為美容服務中心品牌註冊的商標以及其醫院的名稱和相關標誌。本集團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其高級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所有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加強對紙質簽名的管理，以進一步保護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包括醫療器械、程序或藥品，遭到任何侵犯而已或可能對其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亦無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6.3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竭盡全力維持高水平客戶服務，並不斷改善服務，以提升業務競爭力。並致力於尊重、富有同情心及合乎道德規範常規的患者護理。管理人員進行每月檢查監察及評估服務質素。前線員工獲提供客戶服務培訓及相關指引，加強其意識及服務技能。本集團要求所有客戶在完成服務後進行滿意度評估，所有營運經理將通過售後電話或微信方式聯繫客戶，跟進客戶滿意度調查。

本集團亦有系統化渠道接受查詢，並設立醫療糾紛解決辦公室接受投訴。員工須向其主管匯報所有投訴，而主管將審查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投訴將被記錄以供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或微信方式在網上接獲，事件將被匯報給總經理，而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有同類事件發生。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6.4 安全及衛生

本集團嚴格執行消毒程序，確保所用機器及設備不受污染。所有負責的員工都必須按照國家標準及內部操作指引操作設備或分配藥品，以提供派送服務。此外，本集團在必要時對其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並持續不斷審核其醫院服務中所使用的藥品及普通物品，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和公共安全要求。

6.5 保安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及反犯罪手冊，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安全及保安程序。本集團指定一隊員工團隊監察醫院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發現盜竊或對醫護及服務人員的騷擾，並立即阻止此類活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情況，保安團隊將即時抵達現場進行調查，或制止任何對員工或患者及其家人的打鬥或騷擾。

7.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規則，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楚列明：

- 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避免個人利益與專業責任衝突；
- 僱員不應利用其於本集團職務之便，行使權力、作出不公正決定及行為或取用本集團資產及資料牟取私人及個人利益；
- 僱員須按照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指示，填妥所需表格，申報所有利益衝突；
- 董事及僱員均不得收取或向政府部門、患者、供應商或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的人士提供利益；
- 接受任何超過規定價值的自願性饋贈必須申報且經過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審批流程；及
- 本集團的舉報程序鼓勵並令員工可經由電話或電郵以機密及匿名方式報告觀察到的及可疑的違規行為以及做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本集團已落實清晰的政策及設立良好的採購、銷售、患者服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開展醫院和醫療服務營運，本集團亦開發內部系統，以監察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及《加強醫療衛生行風建設「九不准」》。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其對持份者、社區及環境的責任。除與社區持份者建立和諧共贏的關係，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充分了解社區需求，確保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可充分考慮社區的利益。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本集團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團隊，其對當地關切和問題了解更加敏銳。隨著發展新的醫院分部，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當地社區投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7至152頁的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管理層已對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確認得出之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 25,692,000 港元及 60,143,000 港元。有關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得出，而有關模型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吾等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的相關行業知識並委聘估值專家評估關鍵假設所用的方法及恰當性；
- 基於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旨在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識別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可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中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田新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2020年5月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78,659	82,092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1,202)	(27,958)
毛利		47,457	54,134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 淨額	7	(6,878)	9,536
銷售費用		(32,396)	(38,775)
行政開支		(64,279)	(80,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1,104	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11,28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2,913	35,651
— 衍生金融資產	24	2,802	(28,747)
商譽減值虧損	17	(25,692)	(17,812)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7	(60,143)	-
融資成本, 淨額	8	(11,225)	(13,5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57,626)	(78,493)
所得稅抵免	10	5,629	339
年內虧損		(151,997)	(78,154)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992)	(79,454)
— 非控股權益		(4,005)	1,300
		(151,997)	(78,1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1.02)	(13.78)

第63至15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1,997)	(78,15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3,586)	4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5,583)	(77,723)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314)	(78,288)
— 非控股權益	(4,269)	565
	(155,583)	(77,723)

第63至15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256	80,662
使用權資產	16	56,744	–
商譽	17	10,728	36,420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7	34,744	94,887
		134,472	211,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476	9,240
貿易應收賬款	20	6,932	4,3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6,793	22,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	24	3,505	703
可收回稅項		–	70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2	175	11,82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135,028	52,911
		170,909	117,088
總資產		305,381	329,05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8,931	28,742
儲備		31,976	57,479
		90,907	86,221
非控股權益		7,769	12,038
總權益		98,676	98,259

第63至15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	56,807
應付債券	25	10,997	9,73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3	45,470	34,316
遞延稅項負債	28	3,592	9,989
		60,059	110,8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7,453	18,209
合約負債	30	5,514	11,117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60,845	39,752
可換股債券	24	59,107	14,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	2,91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75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3	13,649	2,465
應付稅項		78	365
		146,646	119,953
總負債		206,705	230,798
總權益及負債		305,381	329,0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263	(2,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735	209,104

代表董事會

俞淇綱
董事

陳漢鴻
董事

第63至15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一 權益部份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725	544,946	4,696	12,328	5,828	(674,639)	(87,116)	6,678	(80,438)
年內虧損	-	-	-	-	-	(79,454)	(79,454)	1,300	(78,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166	-	1,166	(735)	431
	-	-	-	-	1,166	(79,454)	(78,288)	565	(77,723)
發行股本	4,660	20,038	-	-	-	-	24,698	-	24,69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8,458	-	-	168,458	-	168,45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390)	-	10,390	-	-	-
發行兌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股份	1,507	18,252	-	-	-	-	19,759	-	19,759
發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股份	2,850	44,054	-	(7,165)	-	-	39,739	-	39,739
購股權失效	-	-	(1,838)	-	-	1,838	-	-	-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029)	-	-	(1,029)	-	(1,0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795	4,795
	9,017	82,344	(1,838)	149,874	-	12,228	251,625	4,795	256,4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8,742	627,290	2,858	162,202	6,994	(741,865)	86,221	12,038	98,259
年內虧損	-	-	-	-	-	(147,992)	(147,992)	(4,005)	(151,9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322)	-	(3,322)	(264)	(3,586)
	-	-	-	-	(3,322)	(147,992)	(151,314)	(4,269)	(155,583)
發行股本，扣除發行開支(附註23)	30,189	125,811	-	-	-	-	156,000	-	156,000
購股權失效	-	-	(2,858)	-	-	2,858	-	-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235)	-	1,235	-	-	-
	30,189	125,811	(2,858)	(1,235)	-	4,093	156,000	-	156,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8,931	753,101	-	160,967	3,672	(885,764)	90,907	7,769	98,676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第63至15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4	(16,936)	(48,660)
已付利得稅		(348)	(1,49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84)	(50,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5	(4,716)	(18,176)
添置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1,982	10,490
已收利息		131	58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6	-	(29,69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7	1,676	1,34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84	(35,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453)	(5,459)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156,000	24,69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07,200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3,089)	(2,811)
贖回承兌票據		-	(6,36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50,00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30,000)	(12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8,05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8,458	109,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958	23,22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11	26,458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1,841)	3,23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5,028	52,911

第63至15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83%。偉信由俞洪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周瓊女士擁有100%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5月8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先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不可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款，按任何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對在類似經濟環境內具有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及類似剩餘年期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權之租賃的租期；
- iv.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v. 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範圍從1.59%至5.92%。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	46,205
減：於2019年1月1日按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影響	(4,098)
	42,107
減：確認豁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2,09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36,781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76,798
分析如下：	
流動	20,688
非流動	56,110
	76,798

於2019年1月1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40,017
加：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	35,662
	75,679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40,017
廠房及機器	35,662
	75,679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62	(35,662)	–	45,000
使用權資產	–	35,662	40,017	75,6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65	18,223	20,688
融資租賃承擔	2,465	(2,465)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316	21,794	56,110
融資租賃承擔	34,316	(34,316)	–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因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接受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之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撥備金額。該等撥備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2.7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2.9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及出售部份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中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財政期間內所產生於綜合損益表中抵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及安裝期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必需的建設活動將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並將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分類。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2.11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否則攤銷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亦需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合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或然代價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於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之情況下，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對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進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未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提供予關聯方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或權益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連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後，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過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就計量本集團從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就商譽的初步確認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已頒佈或在報告期末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性，且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預計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務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退款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例如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假設內。開支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或隨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且消耗獲提供之所有利益；
- 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會在經參考已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來自金融業務之佣金收入而言，收益於進行交易時入賬。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而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2.22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並非將實際權宜方法用於區分非租賃成分及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特徵相近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亦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預期剩餘價值擔保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交易商出租人產生者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比較期間，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族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該個人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個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皆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個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是以並非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實施外匯衍生合約、對沖或任何其他政策或方法管理有關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關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採取必要的合適行動。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有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

管理層定期作出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能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持續收到付款，故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經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根據本集團之過往及前瞻性因素，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釐定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回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	30日內	31-60日	61-90日	91-180日	超過180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99.9%	92.4%
總賬面值(千港元)	3,485	572	182	54	52,027	56,3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	(51,979)	(51,979)
	3,485	572	182	54	48	4,341

放貸業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需就該等結餘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零港元（2018年：27,297,000港元），因為已超過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及期後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借款人之還款。

於提供標準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與分析其各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若無獨立的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基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或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外部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限額。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常規監控。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提供經紀服務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證券抵押品是否足夠。

就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結算所的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的結算所進行交易，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回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9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53
外幣匯兌差異影響	(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72
外幣匯兌差異影響	(1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39

銀行結餘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需求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準。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7,453	-	-	7,453	7,453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60,845	-	-	60,845	60,845
可換股債券	4.0%	61,471	-	-	61,471	59,107
租賃負債	6.5%	15,611	9,901	45,167	70,679	59,119
應付債券	5.8%	-	-	14,000	14,000	10,997
		145,380	9,901	59,167	214,448	197,521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8,209	-	-	18,209	18,209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39,752	-	-	39,752	39,752
可換股債券	6.3%	14,880	67,200	-	82,080	71,18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5.8%	31,068	-	-	31,068	30,7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422	-	-	31,422	2,913
融資租賃承擔	4.9%	4,241	4,916	37,660	46,817	36,781
應付債券	5.6%	-	-	14,000	14,000	9,733
		139,572	72,116	51,660	263,348	209,327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201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為定息。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分別在附註24、25、32及33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估值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記賬。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標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標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價格)或間接地(指由其價格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4(a))	—	—	3,505	3,505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4(a))	—	—	703	7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24(b))	—	—	2,913	2,913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且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如何釐定其公允價值的資料。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4(a))	3,505	703	第3級 二項式購股權模型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 2019年：1.94% (2018年：1.73%) 預期波動性： 2019年：46.13% (2018年：74.3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913	第3級 利用二項式模型得出大量可能隨機價格走勢，從模擬走勢計算額外收益的平均現值	所採納的折現率： 2018年：10.68% 股價波動：2018年：40.80% (附註ii)

附註：

- (i)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上升可導致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
- (ii) 單獨採用的折現率提高可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計量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42,221
註銷可換股債券	(12,771)
公允價值變動	(28,74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03
公允價值變動	2,802
於2019年12月31日	3,505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229
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31,422
註銷可換股債券	(6,087)
公允價值變動	(35,65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913
公允價值變動	(2,913)
於2019年12月31日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i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報價計算得出。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該工具年期的適用收益率曲線，而期權衍生工具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未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要求披露公允價值)：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59,107	62,166	71,186	72,4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62,166,000港元(2018年：72,47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計入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1.94%	1.73%至1.77%
		波動性	46.13%	74.34%至111%
		貼現率	7.75%	12%至12.3%

兩個年度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債務(i)	129,223	151,366
權益(ii)	90,907	86,221
資產負債比率	142.1%	175.6%

(i) 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此外，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一間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受監管實體須維持3,000,000元以上或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的流動資金(按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流動資金規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將予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1(b)、20及21披露。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付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董事就金融工具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或參考獨立估價師之評估而釐定。金融工具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算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d)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之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金額分別為56,744,000港元及32,256,000港元。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內任何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於附註15及16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商譽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34,744,000港元及10,728,000港元(2018年：94,887,000港元及36,4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照經營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位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會所、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c) 金融業務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與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42	42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43,863	34,754	—	78,617
	43,863	34,754	42	78,659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173	173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37,061	44,858	—	81,919
	37,061	44,858	173	82,092

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附註(i))	(49,978)	(37,629)
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ii))	(66,746)	9,251
金融業務	(4,265)	(3,376)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經營淨虧損	(120,989)	(31,754)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20,226)	(41,2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04	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11,28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35,651
— 衍生金融資產	2,802	(28,747)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672)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11,225)	(13,5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7,626)	(78,493)
所得稅抵免	5,629	339
年內虧損	(151,997)	(78,15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乃經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但並未分配若干未分配集團開支及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該計量指標向本集團經營決策者呈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5,692,000港元(2018年：17,812,000港元)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約60,143,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8,385,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保健及醫療業務	6,324	4,808
— 美容及健身業務	22,532	5,627
— 金融業務	104	240
	28,960	10,675
— 未分配	162	1,017
	29,122	11,692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保健及醫療業務	672	453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	—	7,805	122,159	129,964
中國	94,150	73,994	—	7,273	175,417
分部總資產	94,150	73,994	7,805	129,432	305,38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18,057	30,779	48,836
中國	135,019	140,261	–	4,941	280,221
分部總資產	135,019	140,261	18,057	35,720	329,057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	–	790	1,657	2,447
中國	68,655	63,370	–	–	132,025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68,655	63,370	790	1,657	134,472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69	1,123	1,192
中國	82,476	127,682	–	619	210,777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82,476	127,682	69	1,742	211,969

6. 收益

本集團所呈列之收益乃以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劃分。

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	43,863	37,061
美容及健身業務	34,754	44,858
金融業務	42	173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總收益	78,659	82,092

本集團所有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銷售貨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完成之合同之交易價格。

7.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回應收貸款	-	3,300
已收捐款	-	3,820
雜項收入	1,551	2,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29)	55
(6,878)	9,536	

8. 融資成本，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1	58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6,356)	(7,859)
— 應付債券	(1,764)	(1,793)
— 其他借款(附註(i))	(519)	(2,202)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717)	(1,738)
	(11,225)	(13,534)

附註：

(i)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包括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約483,000港元。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50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8	11,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54	—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20,842	15,702
僱員福利開支	40,157	46,967
租賃租金開支	—	19,2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31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672	453

10.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 16.5% 及 25% (2018年：分別為 16.5% 及 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68	192
遞延稅項	(6,397)	(531)
	(5,629)	(339)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7,626)	(78,4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18年：16.5%) 計算	(26,008)	(12,95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608)	(1,436)
毋須課稅之收入	(762)	(15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1	1,96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23,638	12,240
所得稅	(5,629)	(339)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888	42,744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2,269	4,223
	40,157	46,967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俞淇綱(主席)	—	2,400	18	—	2,418
陳漢鴻	720	—	—	—	720
劉東(附註(iii))	—	180	9	—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180	—	—	—	180
蔡大維	180	—	—	—	180
王春林	180	—	—	—	180
	1,260	2,580	27	—	3,867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俞淇綱(主席)	–	2,400	18	–	2,418
曾祥地(附註(i))	770	–	–	–	770
陳漢鴻	720	–	–	–	720
劉東(附註(iii))	–	84	4	–	88
楊旺堅(附註(ii))	–	157	8	–	165
Eva Au(附註(ii))	79	–	–	–	79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附註(iv))	64	–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180	–	–	–	180
蔡大維	180	–	–	–	180
王春林	180	–	–	–	180
孫枝麗(附註(v))	135	–	–	–	135
	2,308	2,641	30	–	4,979

附註：

- (i) 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
- (ii) 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 (iii) 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
- (iv) 於2018年7月12日辭任
- (v)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5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8年：4名)董事在內，而其酬金已在附註11(a)內披露。餘下2名(2018年：1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22	960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18	18
	1,740	97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2019年	2018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2	1
	2	1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167,851,000港元(2018年：152,424,000港元)(附註38(c))。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47,992)	(79,45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43,000	576,53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1.02)	(13.78)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本公司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予以調整。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股息(2018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7,140	27,471	5,265	6,143	256	86,2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76)	(17,558)	(3,606)	(3,488)	(256)	(48,984)
賬面淨值	23,064	9,913	1,659	2,655	–	37,2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64	9,913	1,659	2,655	–	37,291
收購附屬公司	6,586	31,054	2,973	73	–	40,686
添置	3,022	14,126	1,028	–	–	18,176
折舊(附註9)	(4,773)	(4,830)	(1,356)	(733)	–	(11,692)
出售	–	(8)	(81)	–	–	(89)
匯兌調整	(179)	(3,215)	(254)	(62)	–	(3,710)
年終賬面淨值	27,720	47,040	3,969	1,933	–	80,66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6,430	68,461	14,204	5,291	–	144,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710)	(21,421)	(10,235)	(3,358)	–	(63,724)
賬面淨值	27,720	47,040	3,969	1,933	–	80,66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6,430	30,589	14,204	5,291	–	106,5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710)	(19,211)	(10,235)	(3,358)	–	(61,514)
賬面淨值	27,720	11,378	3,969	1,933	–	45,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720	11,378	3,969	1,933	–	45,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528)	–	(528)
添置	1,651	2,707	358	–	–	4,716
折舊(附註9)	(3,596)	(2,000)	(1,187)	(685)	–	(7,468)
出售	(6,467)	(1,876)	(86)	–	–	(8,429)
匯兌調整	(619)	(306)	(87)	(23)	–	(1,035)
年終賬面淨值	18,689	9,903	2,967	697	–	32,25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2,327	30,534	10,558	2,244	–	85,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638)	(20,631)	(7,591)	(1,547)	–	(53,407)
賬面淨值	18,689	9,903	2,967	697	–	32,256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年初結餘，以將融資租賃資產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2,107,000港元(2018年：8,654,000港元)及5,361,000港元(2018年：3,038,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

16.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2)	35,662	40,017	75,679
添置	1,982	2,435	4,417
匯兌調整	(798)	(900)	(1,698)
於2019年12月31日	36,846	41,552	78,39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2)	—	—	—
年內計入撥備	(2,535)	(19,119)	(21,654)
於2019年12月31日	(2,535)	(19,119)	(21,65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4,311	22,433	56,74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5,662	40,017	75,679

租賃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作自用。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為2至19年訂立。租賃期乃以個別基礎上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範圍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21,654,000港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1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醫療牌照 千港元 (附註(c))	中港車牌 千港元 (附註(d))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22	54,232	968	1,568	278,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335)	(17,812)	(968)	(1,568)	(147,683)
賬面淨值	94,887	36,420	–	–	131,3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87	–	8	1,346	96,2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54,232	–	–	54,232
減值虧損	–	(17,812)	–	–	(17,812)
攤銷	–	–	(8)	–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1,346)	(1,346)
年終賬面淨值	94,887	36,420	–	–	131,30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22	54,232	968	1,568	278,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7,478)	(43,504)	(968)	(1,568)	(233,518)
賬面淨值	34,744	10,728	–	–	45,4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87	36,420	–	–	131,307
減值虧損	(60,143)	(25,692)	–	–	(85,835)
年終賬面淨值	34,744	10,728	–	–	45,472

1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以名義代價1港元被獨家永久許可使用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包括有關2015年5月收購的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瑪莎品牌商標及營運上述業務之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經營模式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技術技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亦不會被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董事審閱之有關相關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五年期溢利預測。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3%(2018年：3%)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美容及健身業務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3.41%(2018年：17.98%)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美容及健身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關鍵假設涉及(i)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及(ii)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的連續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美容業務面對深圳於本年度，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起消費者信心減弱的環境，預計該趨勢在未來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直至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完結為止，故就美容及健身分部下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確認減值虧損約60,143,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

- (b)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東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雅集團」)之保健及醫療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業務被分類為本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之可呈報分部。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保健及醫療業務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	54,232	54,2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董事批准及經專業估值師估值所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按每年11.32%(2018年：15%)之貼現率釐定。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已按3%(2018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市場份額。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保健及醫療分部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5,692,000港元(2018年：17,812,000港元)。董事認為，導致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c) 醫療牌照由美容及健身業務使用，可使用年期為10年。因此，攤銷按直線法分10年計提。

(d) 中港車牌之法定期限為1年，但可以最低成本每1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有能力持續為中港車牌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港車牌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中港車牌亦不會被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港車牌減值至可收回金額1,346,000港元，乃經其後出售釐定。

18.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8,476	9,2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20,842,000港元(2018年：15,702,000港元)(附註9)。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21,955	—
衍生金融資產	—	3,50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75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35,028	—
	157,158	3,505

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25,1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	—	7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826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11	—
	89,859	15,703

	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	59,107
應付債券	—	10,997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59,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60,654
	—	189,877

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
可換股債券	—	71,186
應付債券	—	9,733
融資租賃承擔	—	36,78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57,961
	2,913	206,414

20. 貿易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75
— 結算所	—	—
	—	75
自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6,932	56,24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	(51,979)
	6,932	4,266
總計	6,932	4,341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每個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納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之審批人依據客戶之信用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賬款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欠付之貿易應收賬款由客戶之證券作擔保，證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開交易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75,000港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按管理層酌情釐定並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此外，本集團對釐定無充足抵押品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設有專項政策，評估基準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個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始發放日期直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以及持有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99	3,410
31-60日	837	572
61-90日	389	182
91-180日	866	54
超過180日	441	52,027
	6,932	56,245

管理層參照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5,62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6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而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該等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	75
人民幣	6,932	4,191
美元	-	51,979
	6,932	56,245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770	1,579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	-	4,000
已付其他按金	3,048	1,335
其他應收賬款	13,402	24,005
應收利息	12	6,629
	18,232	37,548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a))	(1,439)	(785)
減：應收利息減值虧損(附註(b))	-	(6,629)
減：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c))	-	(7,774)
	16,793	22,360

附註：

- (a)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b)內。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6,629,000港元已於去年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利息及減值虧損總額6,629,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置。
- (c)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7,774,000港元已於去年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總額7,774,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置。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3,629	2,016
人民幣	13,164	20,344
	16,793	22,360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91-180日	-	-
181-365日	-	-
超過1年	-	23,968
	-	23,968
減：收回應收貸款	-	(3,300)
減：減值虧損	-	(20,668)
	-	-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10%至36%年息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紀錄及現有市況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0,668,000港元已於去年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減值虧損總額約20,668,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處置。

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附註(iii))	175	11,82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v))	135,028	52,911
	135,203	64,737

附註：

(i)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之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ii)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iii) 獨立賬戶

自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賬款。於2019年12月31日，就其經紀業務存放於認可機構的獨立賬戶總額達175,000港元(2018年：11,826,000港元)。

(iv) 公司賬戶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零港元(2018年：35,594,000港元)存置於中國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22,298	35,497
人民幣	12,904	29,239
美元	1	1
	135,203	64,737

23. 股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資本：		
於2018年1月1日	4,000,000,000	40,000
年內增加(附註(i))	16,000,000,000	16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5,000,00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1,972,452,606	19,725
年內發行的股份(附註(ii))	901,744,050	9,0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874,196,656	28,742
股份合併(附註(iii))	(2,155,647,492)	-
年內發行的股份(附註(iv))	754,716,981	30,18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73,266,145	58,931

附註：

(a) 年內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i)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901,744,050股新發行合併前股份包括：(a) 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12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b) 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c) 於2018年5月17日就轉換瑪莎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d) 於2018年9月10日就轉換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及(e) 於2018年12月5日，按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予兩名認購人。
- (iii) 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v)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予偉信，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發行合併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合併股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為約1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償還債務及負債、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本集團一般公司開支。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公告內披露。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舊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15港元認購合共197,245,26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根據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概無購股權自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承授人接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2	14,000,000	0.32	23,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10,500,000)	-	-
已失效(附註(ii))	1.28	(3,500,000)	0.32	(9,000,000)
於12月31日	-	-	0.32	14,000,000

	2019年	2018年
一 於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14,000,000
一 行使價範圍	-	0.32
一 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	3.35年

附註：

- (i) 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基準為每四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5月2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失效。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c) 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
- (ii) 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全權信託；及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數量為147,326,614股股份，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8.93%。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認購價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就本附註而言，提述之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均指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由於股份合併而對換股股份及換股價之調整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變動概述如下：

	第二批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前海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浙銀天勤 2017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浙銀天勤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628	431	30,841	12,358	26,504	-	-	75,7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7,200	60,000	87,200
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分	-	-	-	-	-	(6,462)	(40,967)	(47,429)
初始確認時之贖回權衍生部分	-	-	-	-	-	5,160	37,061	42,221
初始確認時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57)	(772)	(1,029)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	(26,504)	(25,689)	-	(52,193)
贖回可換股債券	(5,965)	(483)	(31,610)	-	-	-	-	(38,058)
利息開支	337	52	769	2,021	496	164	4,020	7,859
應計利息	-	-	-	-	(496)	(116)	(2,535)	(3,14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14,379	-	-	56,807	71,186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	-	14,379	-	-	-	14,379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56,807	56,807
	-	-	-	14,379	-	-	56,807	71,186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前海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浙銀天勤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379	56,807	71,186
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	(14,835)	-	(14,835)
利息開支	456	5,900	6,356
應計利息	-	(3,600)	(3,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59,107	59,107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59,107	59,107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59,107	59,107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i)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能力且有意願履行其於前海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合約義務，惟由於張學軍及深圳市前海盛尊華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現金款項收款人之指示互相抵觸，故在本公司並無過失之情況下，該贖回程序遭延誤，並等候各方解決訴訟及爭議。前海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835,000港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

(i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59,107,000港元。全部款項已於2020年4月20日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9。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55,322	41,739	(37,061)	6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遞延稅項負債	-	(772)	-	(772)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4,020	-	-	4,020
應付利息	(2,535)	-	-	(2,53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36,358	36,358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i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6,807	40,967	(703)	97,071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5,900	—	—	5,900
應付利息	(3,600)	—	—	(3,6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2,802)	(2,802)
於2019年12月31日	59,107	40,967	(3,505)	96,569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概述如下：

	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229	—	13,2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	31,422	31,422
兌換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6,087)	—	(6,087)
公允價值變動	(7,142)	(28,509)	(35,65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913	2,913
公允價值變動	—	(2,913)	(2,913)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c)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指定之實體暢健有限公司發行年息3%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17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成本公司705,882,352股股份之換股權，惟須受反攤薄調整，於2020年3月23日(即該可換股債券發行兩週年之日)到期。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僅可由本公司(而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贖回權，而於贖回時的應付金額為被贖回債券的本金額。於到期日，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按適用轉換價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非轉換受該債券之轉換限制條款所限。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整份工具於發行日期按其發行價1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發行價反映有關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之金額。

25. 應付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應付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516
已付利息	(500)
利息開支	1,717
於2018年12月31日	9,733
已付利息	(500)
利息開支	1,7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997

25. 應付債券(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

- (i)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至11.16%。

- (ii)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格林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7.1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55%至13.24%。

各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時之公允價值與所得款項淨額之差異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虧損內確認。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實際收購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東雅集團」)70%股權，總代價為65,422,000港元。醫院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4,000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31,422
總代價	65,422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86
存貨	1,016
貿易應收賬款	1,7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9
貿易應付賬款	(1,284)
融資租賃承擔	(30,02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8,817)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985
非控股權益	(4,795)
被收購方資產淨值	11,190
商譽	54,232
總代價	65,422

附註：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東雅集團收購事項中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而已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東雅集團之全體員工有關之金額。由於有關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其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自有關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屬不可扣稅。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支付的代價	34,000
減：收購所得之現金及結餘	(4,309)
	<hr/>
	29,691

該等收購事項對東雅集團業績的影響

因東雅集團額外業務而產生的3,942,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年內收益包括與東雅集團其中的25,015,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2018年1月1日受到影響，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將為26,66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將為5,201,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有關合併集團年化表現的概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比較提供參考點。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2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將其於祺和有限公司(「祺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2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允價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
出售資產淨值	1,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代價	2,200
出售資產淨值	(1,096)
出售事項之收益	1,10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2,200
減：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
	1,676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3月1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將其於鴻昌啤製盒廠有限公司(「鴻昌」)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1,346,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3月13日完成。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	1,346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允價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3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4)
出售資產淨值	1,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346
出售資產淨值	(1,106)
出售事項之收益	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1,346
減：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
	1,343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為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商標使用權 及專業技術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9,488	193	–	9,68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稅項	–	–	1,029	1,029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	(193)	(338)	(53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	–	–	(190)	(190)
於2018年12月31日	9,488	–	501	9,989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6,014)	–	(383)	(6,397)
於2019年12月31日	3,474	–	118	3,592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貿易應付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73	11,900
— 結算所	1	1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惟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7,279	6,308
	7,453	18,209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除外。由於董事認為，在此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81	2,737
31-60日	1,316	1,064
61-90日	331	57
91-180日	183	72
超過180日	2,968	2,378
	7,279	6,308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貿易應付賬款(續)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74	11,901
人民幣	7,279	6,308
	7,453	18,209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5,514	11,117

* 此欄所列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調整。

	已收客戶按金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288
年內確認收益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所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28,496)
合約負債增加(撇除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16,097
匯兌調整	(7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117
年內確認收益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所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5,757)
合約負債增加(撇除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284
匯兌調整	(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5,514

31.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14,903	9,794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45,942	29,958
	60,845	39,752

附註：前海可換股債券約14,835,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及利息)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4。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6,060	6,838
人民幣	34,785	32,914
	60,845	39,752

32.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287
利息開支	76
贖回承兌票據	(6,363)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000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及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且應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3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15,611	4,241	13,649	2,465
超過一年	55,068	42,576	45,470	34,316
	70,679	46,817	59,119	36,78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560)	(10,03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59,119	36,781	59,119	36,781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3,649)	(2,465)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45,470	34,316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介乎2至19年(2018年：2至7年)。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租約訂立日期有關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分別為1.6%至5.9%及4.9%。如附註2所載，融資租賃承擔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就其出租資產作抵押金額約為35,490,000港元(2018年：36,781,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租賃承擔約為56,782,000港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7,626)	(78,4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468	11,69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1,6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8,429	(5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1,104)	(2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11,28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2,913)	(35,6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8)
衍生金融資產	24	(2,802)	28,747
— 商譽減值虧損	17	25,692	17,812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7	60,143	—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	672	45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
— 融資成本，淨額	8	11,225	13,534
		(17,873)	(43,52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64	(325)
— 貿易應收賬款		(2,591)	(2,389)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50	9,594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651	(4,930)
— 貿易應付賬款		(10,756)	7,380
— 合約負債		(5,603)	11,117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622	(25,586)
經營所用現金		(16,936)	(48,66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重大非現金活動：

年內，就廠房及機器及租賃物業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為4,417,000港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負債淨額	75,762	8,516	6,287	101,772	-	192,337
利息開支	7,859	1,717	76	2,202	1,738	13,592
應計利息	(3,147)	-	-	-	-	(3,147)
已付利息	-	(500)	-	(3,221)	(1,738)	(5,45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50,000	-	50,00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120,000)	-	(12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	(2,811)	(2,811)
贖回應付承兌票據	-	-	(6,363)	-	-	(6,3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87,200	-	-	-	-	87,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38,058)	-	-	-	-	(38,058)
非現金項目	(58,430)	-	-	-	-	(58,4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30,020	30,020
新增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	-	-	-	10,490	10,490
匯兌調整	-	-	-	-	(918)	(918)
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71,186	9,733	-	30,753	36,781	148,453
利息開支	6,356	1,764	-	483	2,717	11,320
應付利息	(3,600)	-	-	-	-	(3,600)
已付利息	-	(500)	-	(1,236)	(2,717)	(4,453)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30,000)	-	(3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23,089)	(23,089)
就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14,835)	-	-	-	-	(14,835)
新增租賃負債	-	-	-	-	46,416	46,416
匯兌調整	-	-	-	-	(989)	(989)
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59,107	10,997	-	-	59,119	129,223

3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8,19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5,497
多於5年	12,514
	46,205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40	4,949
退休金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27	30
	3,867	4,979

(b) 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發生以下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8)	483	2,202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	—	30,753

來自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4.8%至6.5%計息。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本金為零港元(2018年：30,000,000港元)。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139
使用權資產	1,60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2,498	169,955
	64,155	170,0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7	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	3,505	7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543	14,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39	3,960
	129,944	34,615
總資產	194,099	204,7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931	28,742
儲備	11,807	53,847
總權益	70,738	82,58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6,807
應付債券	10,997	9,733
租賃負債	780	–
遞延稅項負債	117	501
	11,894	67,0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5,992	6,778
可換股債券	59,107	14,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9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542	256
租賃負債	826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30,753
	111,467	55,079
總負債	123,361	122,120
總權益及負債	194,099	204,7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477	(20,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632	149,630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以下之附屬公司清單，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構成部分。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造成過多冗長內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或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身業務
深圳市瑪莎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身業務
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內科、腎臟科、外科、中醫、醫學檢驗及醫學成像之醫療服務
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0%	70%	從事內科、腎臟科、醫學檢驗、醫學成像、超聲波診斷及心電圖之醫療服務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1,5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4,946	4,696	12,328	(598,307)	(36,337)
年內虧損	—	—	—	(152,424)	(152,424)
發行股本	20,038	—	—	—	20,0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68,458	—	168,458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1,029)	—	(1,02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390)	10,390	—
發行兌換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股份	18,252	—	—	—	18,252
發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股份	44,054	—	(7,165)	—	36,889
購股權失效	—	(1,838)	—	1,838	—
於2018年12月31日	627,290	2,858	162,202	(738,503)	53,847
年內虧損	—	—	—	(167,851)	(167,851)
發行股本	125,811	—	—	—	125,811
購股權失效	—	(2,858)	—	2,858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轉撥累計虧損	—	—	(1,235)	1,235	—
於2019年12月31日	753,101	—	160,967	(902,261)	11,807

39.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贖回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已選擇不行使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發行並已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年利率6%，為期兩年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償還全部款項。
- (b)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利率3%，為期兩年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自動轉換而配發和發行176,470,588股股份。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0.68港元(經2019年3月4日進行的本公司四合一股份合併調整)。
- (c)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影響全球商業環境。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視乎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COVID-19之發展及傳播，由此引致之本集團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我們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作出積極反應。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8,659	82,092	54,320	46,960	45,62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1,202)	(27,958)	(9,819)	(8,813)	(18,595)
毛利	47,457	54,134	44,501	38,147	27,025
其他(開支)/收入及虧損, 淨額	(6,878)	9,536	2,039	883	2,055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	—	—	—	36,9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04	240	—	3,005	—
銷售費用	(32,396)	(38,775)	(33,912)	(29,940)	(29,767)
行政開支	(64,279)	(80,514)	(69,590)	(60,995)	(69,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11,28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	—	—	(9,803)	(47,690)
— 認購期權	—	—	(11,040)	(23,99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35,651	9,04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28	—	—	—
— 衍生金融資產	2,802	(28,747)	—	—	—
商譽減值虧損	(25,692)	(17,812)	—	—	(160,87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60,143)	—	(62,585)	(64,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406)	(10,24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	(30,597)	—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	—	(165,617)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7,774)	—	—
融資(成本)/收入, 淨額	(11,225)	(13,534)	(1,387)	11,090	45,6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7,626)	(78,493)	(326,914)	(136,990)	(206,227)
所得稅	5,629	339	4,675	4,047	(2,624)
年內虧損	(151,997)	(78,154)	(322,239)	(132,943)	(208,85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992)	(79,454)	(323,029)	(134,537)	(205,103)
— 非控股權益	(4,005)	1,300	790	1,594	(3,748)
	(151,997)	(78,154)	(322,239)	(132,943)	(208,851)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5,381	329,057	199,769	438,787	539,127
總負債	(206,705)	(230,798)	(279,838)	(194,005)	(191,128)
非控股權益	(7,769)	(12,038)	(6,678)	(5,428)	(4,2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0,907	86,221	(86,747)	239,354	343,742